

系鼎新批发市场个体工商户，2009年6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2009年7月1日经南方省春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年7月3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春江县看守所。

辩护人：高翔，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春江县南街23号。

被告人杨扬、杨楠偷税一案，经春江县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于2009年7月29日依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现查明：

被告人杨杨、杨楠于2001年2月22日于南方省秋宁县注册为个体工商户，长期从事纸张批发、零售经营活动，系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。犯罪嫌疑人自2008年2月1日起租赁春江县鼎新批发市场A09柜台，从事纸张批发、零售业务，至案发时，即2009年4月1日期间，共获得营业收入34,000,000.50元整，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第三条之规定进行计算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1,071,750元，实际缴纳税款700元，偷税金额共计1,071,050元。

上述犯罪事实，经查证属实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犯罪嫌疑人长期从事经营活动，应知且明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，但在鼎新市场经营过程中一直偷税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01条之规定，已构成逃避缴纳税款罪。其偷税行为扰乱了市场管理的正常运行，危害结果严重，为严肃国家法律，打击偷税活动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有序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41条的规定，特提起公诉，请依法从严判处。

此致

春江县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方晓艾

2009年8月12日

（院印）

2、 春江县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员吴雁证言

证人证明书

本人是春江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吴雁。2008年3月初的一天，我在鼎新批发市场进行市场纳税调查时，曾遇到在该市场租用摊位的个体户杨扬和杨楠。当时她们曾问税收数额的问题。因为我不知道她们的具体情况，也不好回答，所以当时就说：“按照政府说的和政府法律规定的做。听政府的，依法经营，错不了。”每一个纳税户都应该明白国家法律是什么。她们一看就不是新手，是从别的市场转过来的，当然应该明白税法是怎么规定的。

我们在工作中遇到这样的问题，都是把政府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作为前提来讲。而且多数纳税人都能够按照税法纳税。

以上所说属实。

证明人：吴雁（签名）

2009年4月29日

3、 讯问被告人笔录 2 份

讯问笔录（一）

2009年4月4日

.....

问：什么时候到鼎新市场营业的？

杨扬：我们一直从事纸张批发、零售业务，以前在秋宁县兴旺市场做，因为春江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，曾经广泛宣传，希望我们到这边做，所以我们在2008年2月初就来到鼎新批发市场，好像是在2月1日开始租赁该A09柜台营业。

问：知道触犯了什么法律吗？

杨扬：好像是说我们违反了税法。可是，这真是冤枉啊。我们一直守法经营，所有账簿记录都没有造假，而且非常全，账簿就放在摊位的保险柜里了。我没有逃税。

问：账簿就放在摊位了？

杨扬：是的。我们是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，以前在秋宁做生意的时候，税务的人有时会来查账。习惯了，到了春江也放摊位了，方便；不过这儿的税务从来没要求看过。

问：春江县的税务机关有没有找你们询问过账簿？

杨扬：没有。文件说我们这个市场按月交税，所以账查不查都一样，不管赚还是赔，每月都 50。

问：其他摊位也交 50 吗？

杨扬：是的。鼎新市场的摊位都是定额交税的。不用申请，也没人问，大家都一样。

问：你是否向税务机关声明是查账纳税的个体户？

杨扬：税务的人从来没问过我；就一直按他们要求的每月 50 交了，从来没迟交过。

.....

讯问笔录（二）

2009 年 4 月 4 日

.....

问：你们是按照国家税法缴税的吗？

杨楠：我们是按法律缴税。具体按哪一个法律我也不知道。但是春江县政府在招商引资的时候曾经有个什么文件，对了，好像叫《关于建立鼎新批发市场鼓励招商引资的公告》，我对它的文件号记得很清楚，因为和我孩子的出生日期相同，是 2007 年 9 月 1 日，文件号是[春发 2007 第 055 号]。这个文件第 3 条规定，每个摊位每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50 元。

问：你们是老个体户了，难道不知道应该交多少个人所得税吗？

杨楠：真的不知道，以前在兴旺交的多很多，但是这里不是政府招商吗？这里交的少，我们才过来的。而且我们心里也含糊过，所以就专门咨询过春江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，好像是姓吴的。他说政府说的没错。

问：税务机关有没有就少缴税的事找过你们？

杨楠：今年 3 月 27 号税务找过我姐，说我们交税少了，让补。我姐说我们是按政府规定办的，你们怎么能出尔反尔呢。税务他们原来也认为每月交 50 就行了，可最近有人举报。说鉴于这种情况，滞纳金就算了，把税补上就行，一共 1,071,050 元。我们正准备缴纳所有税款，钱都准备好了，就想交的时候就被拘留了，后来又被逮捕了，因此就没有交成。可是我们根本就没想逃税呀。而且就是偷了，我们也愿意补上呀。

问：以前有没有因为税务问题被查处过？

杨楠：有，但都是小事。2005 年、2006 年我们在秋宁做生意的时候被税务罚过款，说税交少了：一次几百、一次几千。事情不大，具体时间和数额都记不住了。

.....

4、鼎新市场经营者及顾客证言

证人证明书

杨扬和杨楠姐俩以前是别的市场的个体户。她们可精明了，一直说到这里来少交税。还说过，这里连国家法律都可以不理。我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看到春江县地税局税收征管员吴雁到鼎新市场来现场办公时，曾经讯问杨楠她们的摊位。杨楠她们心里不踏实，还问吴雁，是不是每月交了固定的个人所得税，以后就什么也不交了。吴雁说，政府怎么说你们就怎么做，政府的法律怎么定就怎么办；听政府的，错不了。我看见杨扬马上把杨楠拉到一边，小声嘀咕，让她别问了，说少交还不好。

我有时还和她们开玩笑，说你们对交税的事儿还挺上心的，她们说过类似“反正也不多”的话。但是她们具体交了多少，我们也不清楚。

以上是我们所了解的情况，保证是根据我们的记忆如实提供。

证人：王佳（A06 柜台经营者）

（签字）

证人：谭鑫（顾客，住址[略]）

（签字）

2009 年 4 月 12 日

5、 春江县人民政府文件

《关于建立鼎新批发市场鼓励招商引资的公告》

[春发 2007 第 055 号]

.....

第 3 条：在本市场从事批发、零售业务的商户，应参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，按照每个营业柜台（每户）每月 50 元人民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 4 条：申请减免有关税收的，应当向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批准后可以享受减免的优惠。

.....

春江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局

2007 年 9 月 1 日

6、 春江县鼎新批发市场管理规定

《春江县鼎新批发市场管理规定》

.....

第 5 条：依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遵守市场管理规则，诚实信用，买卖公平，

童叟无欺。

第 6 条：接受市场管理委员会的管理，如实报告经营情况和有关事项。

.....

春江县鼎新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

2008 年 2 月 1 日

7、 税务证明

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杨扬、杨楠经营的 A09 柜台按照每月 50 元人民币缴纳个人所得税，完税凭证齐全。